

#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沁政办发〔2021〕52号

---

##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沁水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沁水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沁水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了健全全县辐射事故应对工作机制，防患于未然，及时控制和消除辐射事故的危害，保障全县辐射环境安全；确保在辐射事故发生时，科学有效应对辐射事故，能够迅速、高效地采取必要和适当的响应行动，避免或减缓事故的消极影响，最大限度减少损失和危害，保护公众和从业人员的安全和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与和谐，制定本预案。

### 1.2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救援先行；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统一领导，属地管理；依法规范，加强管理；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公开透明，及时发布。

###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关于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辐射事故分级处理和报告制度的通知》《关于明确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监管有

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加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演习工作的指导意见》《辐射事故应急监测技术规范》《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晋城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沁水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境内引起或可能引起辐射事故的应对工作。辐射事故主要指下列设施或活动的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或者造成环境放射性污染的事故。

- (1) 核技术利用；
- (2) 放射性物品运输；
- (3) 放射性废物的处理、贮存和处置；
- (4) 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
- (5) 各种自然灾害引发的次生辐射事故。

国内外航天器在我县行政区域内坠落造成的环境放射性污染事件，以及可能对我县环境造成辐射影响的县域外核与辐射事故、事件的应对工作，参照本预案执行。

#### **1.5 与相关应急预案的衔接**

本预案是政府专项应急预案，统领县辐射事故应对工作，其下级预案包括：《成员单位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本预案与其下级预案共同组成县辐射

事故应急预案体系。

## 1.6 分级标准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辐射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等级。

### 1.6.1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1)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及以上急性死亡；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

国内外航天器在我县行政区域内坠落造成的环境放射性污染事件，以及可能对我县环境造成辐射影响的县域外核与辐射事故、事件。

### 1.6.2 重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辐射事故：

(1)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及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

### 1.6.3 较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辐射事故：

- (1)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

#### 1.6.4 一般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辐射事故：

- (1) IV、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
-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局部辐射污染后果；
- (4) 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
- (5) 测井用放射源落井，打捞不成功进行封井处理。

## 2 指挥组织体系

### 2.1 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 2.1.1 指挥部及成员单位

指挥长：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协助分管生态环境工作副主任、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公安局、县

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民政局、县融媒体中心等有关单位和事发地乡（镇）政府组成。

### 2.1.2 主要职责

- (1) 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政府关于辐射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
- (2) 具体落实全县辐射安全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3) 组织指挥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 (4) 组织实施辐射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
- (5) 向县人民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报告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 (6) 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 2.2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分管副局长担任。

主要职责：

- (1) 承担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 (2) 组织全县辐射环境污染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3) 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辐射事故专项训练；

(4) 协调各方力量参加辐射事故救援行动；

(5) 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人员组织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6) 协调组织辐射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辐射事故事件信息；

(7) 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3 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县指挥部根据应对辐射事故工作的需要，下设七个应急工作组，即：现场处置组、综合保障组、医学救护组、安全警戒疏散组、案件侦破组、新闻报道组和专家咨询组。

#### **(1) 现场处置组**

组长：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政府、事发单位

主要职责：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负责现场维护和处置工作，及时控制放射源，准备好专用的防护用品及用具等；临时确定警戒范围，并负责向县指挥部汇报现场情况。

#### **(2) 综合保障组**

组长：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

主要职责：负责辐射事故处置的物资、装备、经费、抢险救援等统计及调用工作，保障整个应急响应过程所需物资。

### （3）医学救护组

组长：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主要职责：负责组派医疗卫生救援专家与应急队伍，调集医疗器械和药品；负责辐射事故受照人员医疗救护工作。

### （4）安全警戒疏散组

组长：县公安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政府、事发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对现场及周边人员进行防护指导和疏散，布置安全警戒，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危险区域。

### （5）案件侦破组

组长：县公安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主要职责：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时，负责侦破追缴丢失、被盗放射源。

### （6）新闻报道组

组长：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县融媒



体中心

主要职责：按照县指挥部提供的权威信息和授权，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 (7) 专家咨询组

组长：生态环境监测站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生态环境监测站、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中核第七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县指挥部聘请的其他专家

主要职责：为县指挥部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对辐射事故进行分析与评估，对事故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辐射监测并对辐射剂量进行估算，为县指挥部办公室制定应急响应措施提出建议，参加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织的应急响应行动。

### **2.4 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县委宣传部：根据县指挥部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协调全县应急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保障整个应急响应过程所需应急物资；协助县人民政府管理、分配救援款物并监督检查使用情况，制定救援物资的储存、调拨和紧急供应工作。

县公安局：根据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封闭事故现场，维护辐射事故发生地公共秩序；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

和追缴工作；设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协助主管部门转移、疏散受灾群众。

县财政局：负责保障辐射事故应急能力建设经费，确保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装备、器材等物资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负责做好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准备和各项措施的落实工作，保障整个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工作科学、有序进行；负责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的信息；负责安排落实现场辐射应急监测工作和防护行动；负责在编制部门年度预算时向县财政局提出应急能力建设和装备配置费用，保障应急能力和应急处置所需资源。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组织协调事发地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辐射损伤人员转运、救治、现场医学处置等工作；督导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准备；根据县指挥部的指令和救援需要，协调、调动各级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援助。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有关救援力量、物资参与辐射事故应急抢险救援。

县交通运输局：协助县公安局维持现场交通秩序，保障应急救援交通运输设施。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辐射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组织指导转移安置受害群众；负责遇难人

员遗体处置工作和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救助。

县融媒体中心：配合县指挥部掌握舆论引导主动权，第一时间获取和发布突发事件的全面、真实、客观的信息，做好新闻报道工作。

通讯公司（移动、联通、电信）：负责事故发生地的通讯保障。

事故单位：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全力组织自救互救，立即向县生态环境部门和主管部门报告辐射事故信息，配合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配合做好先期处置，防止次生灾害，及时转移和撤离受威胁群众和人员，在县指挥部的组织协调下做好相关工作。

### **3 预警机制**

#### **3.1 预警级别**

根据辐射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紧急程度和可影响范围，将预警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一级（红色）预警：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二级（橙色）预警：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辐射事故。

三级（黄色）预警：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辐射事故。

四级（蓝色）预警：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辐射事故。

### **3.2 预警信息发布**

四级预警信息由县指挥部负责发布，有上升为三级及以上趋势的，及时报告上级指挥部或有关部门，并由其按规定发布预警信息。

### **3.3 预警行动**

辐射事故应急进入预警状态后，县指挥部和有关部门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 立即采取相关预警措施，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

(2)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3) 指令各应急救援队伍进入预警状态，协调监测机构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4) 针对辐射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5) 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 **3.4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

当确定事故不可能发生或危险已经解除时，县指挥部按规

定权限和程序解除预警。

## 4 应急响应

### 4.1 信息报告与通报

#### 4.1.1 信息报告程序

(1) 发现辐射事故时，现场有关人员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事发单位接到报告后立即启动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响应，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在1小时内向生态环境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辐射损伤照射的，还应同时向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报告。

(2)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公安局、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接到辐射事故报告信息后，立即进行核实，对辐射事故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判定，并在2小时内向县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相关部门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辐射事故隐瞒、谎报、迟报，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紧急情况下，可以先通过电话口头报告，随后30分钟内书面补报。对于上级催报和要求核实的信息，应在规定时间内有效回应。

#### 4.1.2 报告方式与内容

辐射事故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终结报告三类。其中，初报在发现事故后立即上报，续报在查清事故有关情况后随时上报，终结报告在事故处置完毕后即时上报。

(1) 初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发生辐射事

故的原因、发生时间、地点、人员受害情况、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等初步情况，电话报告后应尽快报送《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2) 续报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以及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3) 终结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置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置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置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 4.1.3 跨区域的信息通报

辐射事故已经或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县政府及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必要时，由上级部门协调通报相邻行政区域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

### 4.2 先期处置

辐射事故发生后，县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要按照属地为主原则立即采取措施，组织处置，防止事故扩大。当事态超出处置能力时，报请市指挥部办公室。

事发单位应及时、主动向现场处置组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供现场处置组制订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放射源的丢失、被盗应及时报告公安部门，并协助公安部门负责追缴

丢失、被盗放射源。对可能受到辐射损伤的人员，应当立即送至有条件救治的医疗机构进行检查和治疗，或者报请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派出专业人员赴事故现场，采取紧急医学救援措施。

在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县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辐射事故作业，组织控制事故现场。

### **4.3 应急响应**

#### 4.3.1 分级响应

按照辐射事故的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和应对能力等因素，县指挥部的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划分为Ⅰ级、Ⅱ级、Ⅲ级，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

##### (1) Ⅰ级响应

启动条件：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 ①发生较大及以上辐射事故，需要实施辐射事故处置行动的；
- ②因辐射事故引发的，已经或可能造成包括我县在内的多个地区出现辐射事故的；
- ③超出县级处置能力的；
- ④县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Ⅰ级响应的。

启动程序：县指挥部接到事件信息后，经分析研判，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由指挥长立即启动Ⅰ级响应。

响应措施：县指挥部首先协调成员单位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和衍生辐射事故的发生，并根据需要及时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应对工作，同时向上级指挥部报告。当上级指挥部接管指挥权后，在上级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全力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配合工作，并强化舆情监控，正确引导舆论。

## （2）II级响应

启动条件：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启动II级应急响应。

- ①发生一般辐射事故，需要实施辐射事故处置行动的；
- ②超出基层单位或乡（镇）处置能力的；
- ③县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II级响应的。

启动程序：县指挥部接到事故信息后，经分析研判，提出启动II级响应的建议，由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宣布立即启动II级响应。

响应措施：县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迅速展开指挥调度和联动响应，迅速贯彻落实指挥部决策部署，全面履行工作职责。指挥部视情成立现场工作组，各工作组联合事发单位展开深入调查，组织、督导和参与事件处置，最大限度控制事态发展。适时召开指挥部会商研判会议，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动态综合评估，研究和明确处置策略、方案，确定需要紧急采取的强制措施，并分级、分类督导执行，及时按要求和权限发布信息。



### (3) III级响应

启动条件：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 ①发生一般以下辐射事故，基层单位或乡（镇）可以处置的；
- ②县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III级响应的。

启动程序：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件信息后，经分析研判，提出启动III级响应的建议，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结合事态趋势、处置能力等因素，县指挥部对事态发展情况密切关注，视情派出专项工作组，开展督导、协调和技术支持。

#### 4.3.2 响应调整

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根据事故相关危险因素的变化，由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调整响应的建议，报县指挥部批准后实施。

### 4.4 应急措施

#### 4.4.1 现场处置

辐射事故发生后，县指挥部应急响应启动后视情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1) 立即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

(2) 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

扩大的必要措施；

(3) 立即采取清除或减轻污染危害的应急措施；

(4) 派遣专业应急队伍赶赴现场，果断控制、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态发展，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事件发生，并将事故和有关先期处置情况，按规定迅速、准确报告县人民政府。

#### 4.4.2 辐射污染物处置

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收容、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辐射污染源，防止辐射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辐射污染物质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在做好应急处置的同时，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立即组织力量对辐射污染源开展监测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辐射污染物种类和影响范围，协调应急处置队伍切断污染源。

#### 4.4.3 安全防护

(1) 现场应急工作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辐射事故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现场处置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的程序执行，控制现场应急工作人员的辐射剂量，保护现场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

(2) 应急工作组负责开展公众的安全防护工作：

①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特点，告知公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②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情况，控制污染范围，确定公众疏散的方式，指定有关部门组织公众安全疏散撤离。

#### 4.4.4 医学救助

对可能受到辐射损伤的人员，立即送至具备救治辐射损伤人员能力及条件的医疗机构进行检查和治疗，或者报请县人民政府及卫生健康部门协调相关医疗卫生机构派出专业人员赴事故现场，采取紧急医学救援措施。

#### 4.4.5 应急监测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负责组织辐射事故地区辐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请求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和中核第七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提供应急监测技术支持。

根据监测结果，确定污染范围，提供检测数据，综合分析辐射事故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辐射事故的发展趋势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辐射事故应急决策的依据。

#### 4.4.6 信息发布

县指挥部负责发布辐射事故的信息。发生跨县的辐射事故时，向邻县通报应急处置情况，同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

县人民政府的新闻信息发布按照县政府的信息发布办法执行，并做好舆论引导和舆情分析工作。

## **4.5 应急终止**

当辐射事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辐射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或可控，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依据“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相应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机构批准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1) 对丢失、被盗放射源的辐射事故，从接到报告或者检查发现之日起半年内，仍未追回放射源或者仍未查清下落的，由负责立案侦查的公安机关做出阶段报告，并提交给上级应急指挥机构。

(2) 对造成环境污染的辐射事故，在上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指导下，完成辐射污染场地清理、放射性废物处置、后续的辐射环境监测、辐射污染环境恢复、妥善安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 **5.2 总结评估**

(1) 县指挥部指导有关部门及事故单位查出原因，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

(2) 县指挥部指导有关部门和技术组，根据事故应急过程记录、现场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总结报告、现场应急指挥部

掌握的应急情况、辐射事故应急行动的实际效果及产生的社会影响、公众的反映等，客观、公正、全面、及时地开展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总结，并在1个月内将总结报告报县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

(3) 根据实践经验，县级指挥部办公室对本级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预案。

## **6 保障措施**

辐射事故指挥体系各成员单位应根据本预案规定的职责，结合辐射事故应急准备与响应实际工作需要，做好保障工作，保证辐射事故应急工作的顺利进行。

### **6.1 资金保障**

提出项目支出预算，经县政府批准报县财政部门审批后按相关手续执行，确保日常应急准备与响应期间的资金需要，监管和评估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

### **6.2 物资装备保障**

配置相应的技术装备、安全防护用品和有关物资，保证应急设备和物资始终处于良好备用状态，定期保养、检验和清点应急设备和物资。

### **6.3 通信保障**

建立和完善应急指挥通信联络系统，确保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各专业应急处置机构、技术组间的联络畅通。

## **6.4 技术保障**

建立辐射事故预警系统，组建技术组，确保在启动预警前、事故发生后相关专家能够迅速到位，为指挥决策提供服务。建立辐射事故应急数据库，建立健全辐射事故应急队伍。

## **6.5 应急能力保障**

### **6.5.1 宣传**

县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本预案的宣传。

### **6.5.2 培训**

有关单位和各辐射源利用单位要制定落实辐射事故应急救援及管理人员日常培训计划，熟悉掌握应急预案基本内容，学习了解有关辐射基础知识和防护技能，以及辐射事故应急的有关知识和辐射监测、危险区域划定、人员疏散、人员救助和紧急处置等基本技能，提高业务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 **6.5.3 演练**

县人民政府、有关的单位、各辐射源利用单位应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按照应急预案，组织不同类型的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加强各部门间的协同应对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辐射事故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原则上至少每5年组织一次综合演练，每年组织不少于1次专项演练。

## **7 附则**

##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发布，原则上每5年修订一次，有重大变化及时修订。

## **7.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负责解释。

##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5年11月18日印发的《沁水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沁政办发〔2015〕118号）同时废止。

## **8 附录**

8.1 沁水县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8.2 沁水县辐射事故应急组织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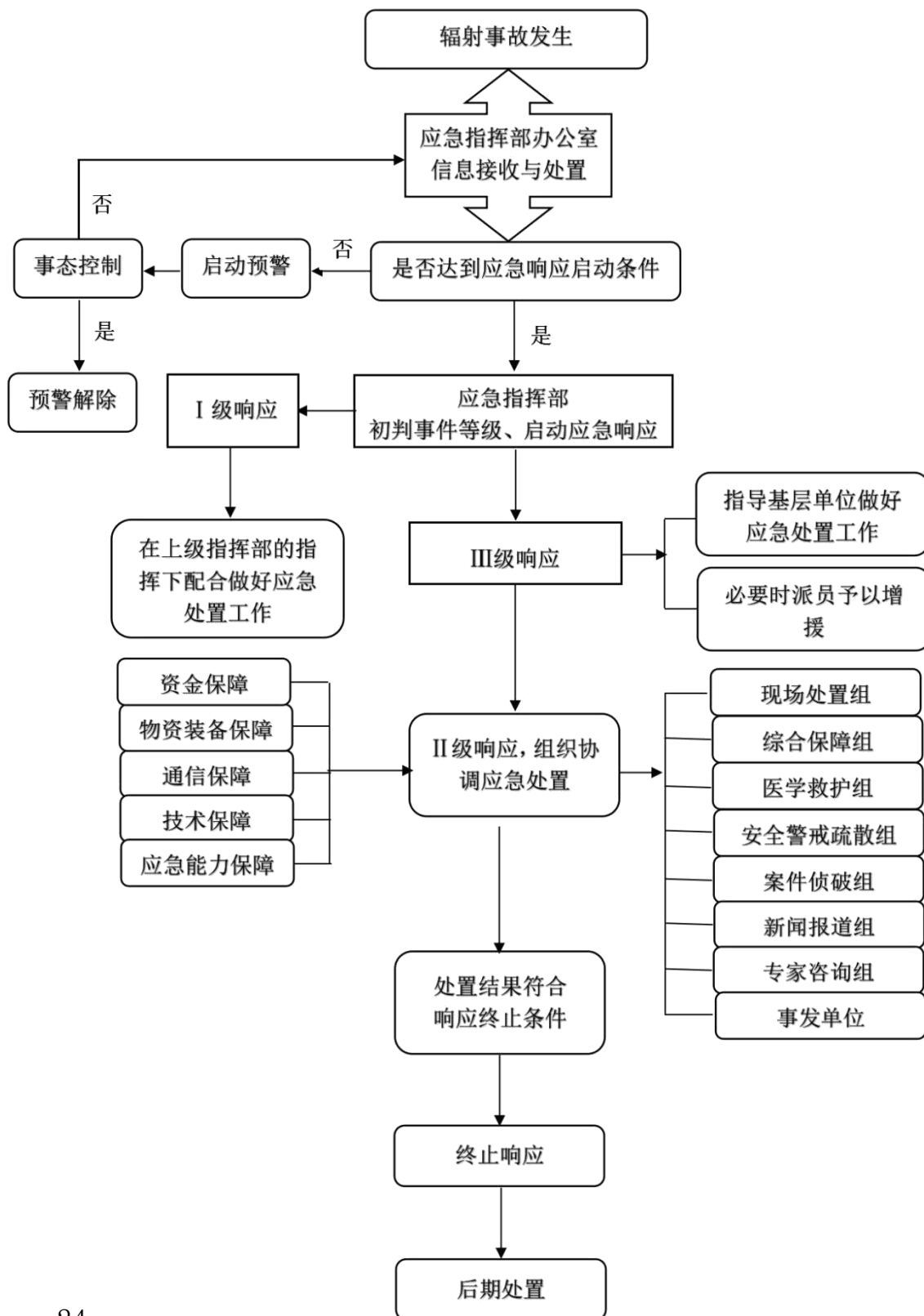
8.3 沁水县辐射事故分级标准、响应条件及应急措施表

8.4 沁水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络方式

8.5 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8.6 辐射事故后续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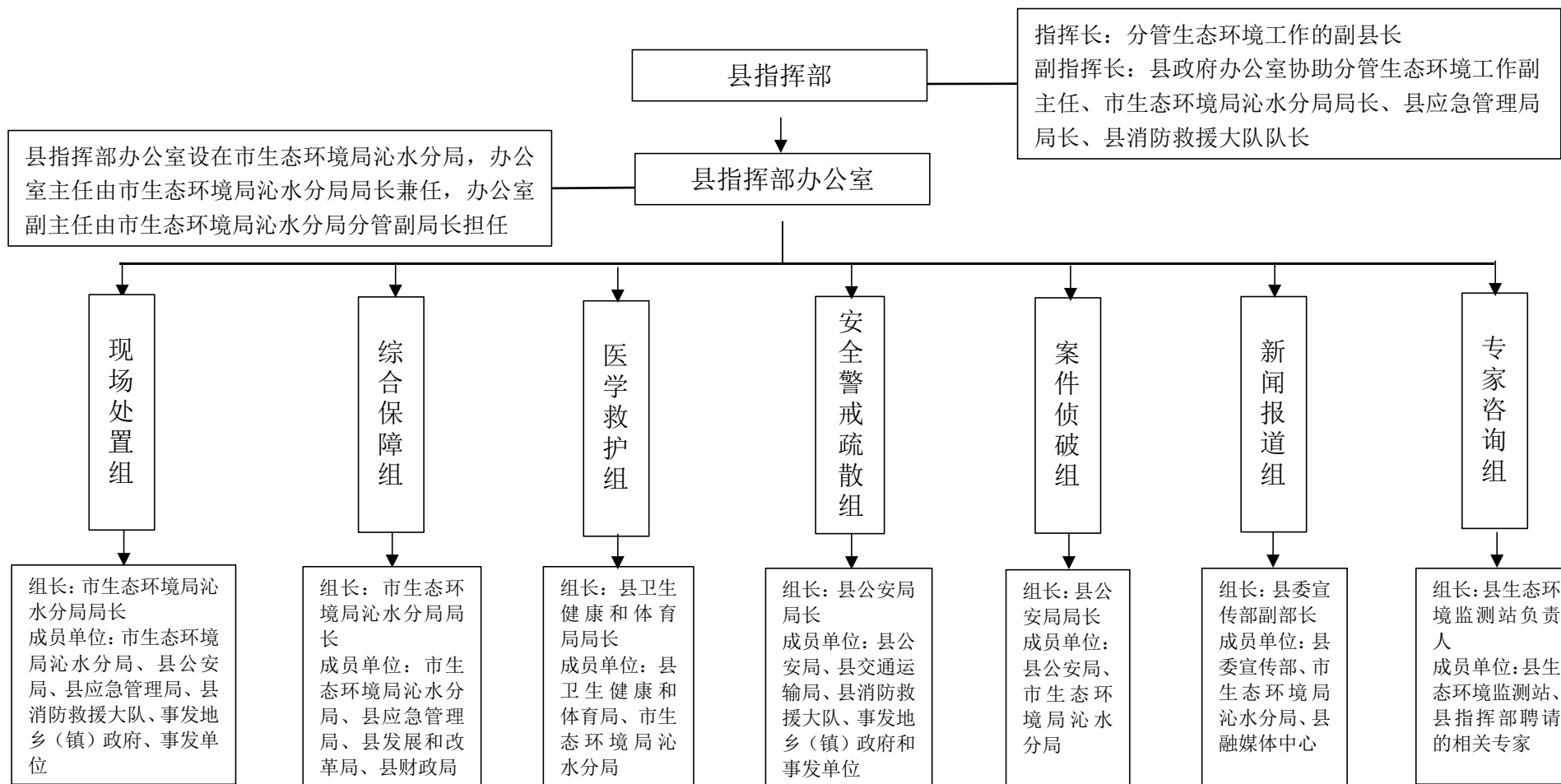
## 沁水县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录 8.2

# 沁水县辐射事故应急组织体系



## 沁水县辐射事故分级标准、响应条件及应急措施表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重大辐射事故	较大辐射事故	一般辐射事故
分级标准	<p>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p> <p>(1)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p> <p>(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及以上急性死亡；</p> <p>(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p> <p>(4) 国内外航天器在我县行政区域内坠落造成的环境放射性污染事件，以及可能对我县环境造成辐射影响的县域外核与辐射事故、事件。</p>	<p>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辐射事故：</p> <p>(1)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p> <p>(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及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p> <p>(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p>	<p>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辐射事故：</p> <p>(1)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p> <p>(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p> <p>(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p>	<p>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辐射事故：</p> <p>(1) IV、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p> <p>(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p> <p>(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局部辐射污染后果；</p> <p>(4) 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p> <p>(5) 测井用放射源落井，打捞不成功进行封井处理。</p>
响应条件及应急措施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辐射事故，启动 I 级响应。	初判发生重大辐射事故时，启动 I 级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辐射事故时，启动 I 级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辐射事故时，启动 II 级响应。 应急措施：详见 4.3

注：上述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附录 8.4

# 沁水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单 位	值班电话	传 真
市委值班室	2023001	2066622
市政府值班室	2198345	2037755
市生态环境局	3912369	
市应急管理局	2023690	
市公安局	3010031	3010035
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4061	
县委办公室	7022443	7021988
县政府办公室	7022944	7025944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7022534	7022534
县委宣传部	7022243	7022243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022453	7022453
县公安局	7027510	7032110
县民政局	7098444	7098444
县财政局	7022411	7022411
县交通运输局	7028338	7028338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7022312	7022312
县应急管理局	7022915	7029823
县消防救援大队	7062777 7062119	7062959
县融媒体中心	7022672 7021909	
县供电公司	2169221	2169227
县联通公司	7022325	
县移动公司	13935688007	
县电信公司	6940005	

## 附录 8.5

## 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事故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许可证号		许可证审批机关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受照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污染		受照人数		受污染人数	
		<input type="checkbox"/> 丢失 <input type="checkbox"/> 被盗 <input type="checkbox"/> 失控		事故源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放射性污染		污染面积(m <sup>2</sup> )			
序号	事故源核素名称	出厂活度 (Bq)	出厂日期	放射源编码	事故时活度 (Bq)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状态 (固/液态)	
序号	射线装置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设备编号	所在场所	主要参数	
事故经过情况							
报告人签字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注：射线装置的“主要参数”是指 X 射线机的电流 (mA) 和电压 (kV)、加速器线束能量等主要性能参数。

## 附录 8.6

## 辐射事故后续报告表

事故单位名称				地 址			
许可证号				许可证审批机关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报告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受照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污染		受照人数		受污染人数	
		<input type="checkbox"/> 丢失 <input type="checkbox"/> 被盗 <input type="checkbox"/> 失控		事故源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放射性污染		污染面积 (m <sup>2</sup> )			
序号	事故源核素名称	出厂活度 (Bq)	出厂日期	放射源编码	事故时活度 (Bq)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状态 (固/液态)	
序号	射线装置名称	型 号	生产厂家	设备编号	所在场所	主要参数	
事故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辐射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较大辐射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辐射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事故经过和处理情况							
事故地 市级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联系人		(公章)			
		电 话					
		传 真					

注：射线装置的“主要参数”是指 X 射线机的电流 (mA) 和电压 (kV)、加速器线束能量等主要性能参数。

---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县属各事业单位，各驻县单位。